

螺溪三欧现代农业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中压线路迁改整治) 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10月8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中选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电力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螺溪三欧现代农业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中压线路迁改整治）设计服务；
- 2、建设单位：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陆河县螺溪镇
- 4、设计服务费：本次设计服务费用设定为 8000 元，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最低报价限制为 7000 元，中选价（含税）为包干价，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外任何额外费用。
- 5、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陆河县螺溪镇欧田村委，拟对中压线路进行迁改整治，投资金额约 18 万元。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 2 家以上（含 2 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投入、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比选，由业主单位选定 1 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有关工作。

四、公开选取设计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2、服务期限：工程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